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林佩萱

被告 陳芊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79萬9,74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簽立借款契據，於113年7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為1年，雙方約定自113年7月23日起，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利率按年息百分之3.99固定計算，本息攤還方式為得隨時將款項存入約定帳戶清償部分或全部債務，期限至114年7

01 月23日止；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仍應按借款約定利率
02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3 個月內者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04 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本件欠款雖未屆借款期
05 限，然目前債務僅繳至114年3月21日，經通知履債未果。又
06 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07 未依約付息，即認為履債情形已變差，而被告已有因存款不
08 足遭金融機構通報退票情事，其於114年4月9日查詢日已達8
09 張均未清償。另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2款約定，使用票據
10 已有退票記錄者，經書面催告，均即已屬債信貶落，得主張
11 被告已喪失期限之利益，原告為此再依法主張加速條款並書
12 面通知，視為借款期限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欠款。是原
13 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尚積欠原告本金79萬9,745元及利息、違
14 約金及相關費用。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15 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1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個
25 人貸款契約書（隨借隨還理財型循環借貸）、授信明細查詢
26 單（603-30）、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等件影
27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
28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65、69頁），
29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30 為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31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2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